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概述

2014 年 12 月，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7.22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中安消技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目前已确认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176,751,344 股，其中 2014 年、2015 年应进行补偿的股份数合计 48,691,587 股已划转至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尚需追加的应补偿股份 128,059,757 股因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而至今暂未划转。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应补偿股份 176,751,344 股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至今未能推进实施。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 三、风险提示

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且解除所持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业绩补偿事宜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此外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法院判决结果，以及其对业绩补偿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与中恒汇志持续沟通、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股份冻结相关事宜，要求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补偿方式履行业绩承诺。公司将会继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